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14990號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朱國維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耀瑪之店有限公司、黃秋紅、許耿耀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釋明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為何（聲請狀未有請求之附表）。

二、債務人耀瑪之店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